昌府办字〔2024〕26号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区

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现将《昌江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昌江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区政府系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规范政务公开基础信息格式。为规范政务公开管理，现拟将市自规局昌江分局、昌江公安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行政服务中心）一并纳入政务公开网站管理。围绕政务动态、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规范意见征集信息公开、机构职能信息电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内容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2周内需更新政务动态、6个月内需更新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发布的政策文件要素需齐全：标题、文号、正文、发文时间、发文机关；标注有效性或有效期；提供检索、下载等功能；提供政策解读链接并双向关联（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必须同步发送）。规范意见征集信息公开需面向社会群众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1个月；必须要有文件正文和起草说明；有无反馈意见都需要写征求结果。机构职能信息电话需与网站公开保持一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需包含项目、依据、执收部门等内容。〔责任部门：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考虑、同步安排，重大政策解读率达到100%。建立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政策解读应围绕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特别是对专业术语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的内容进行诠释。部门报送的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没有随文附报解读材料的,区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聚焦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关键词、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开展解读，不得出现简单复制摘抄原文现象。政策解读至少通过图片、视频、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两种及以上形式报送。重大政策出台后，各部门负责人要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进行宣讲解读，多角度全方位做好政策解读，确保公众全面理解政策内涵与意图。要不断探索“直播+政民互动”新形式，做好“政务公开讲”栏目，新媒体公众号加大政策解读频率，畅通政府与群众交流渠道。〔责任部门：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强化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围绕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和扩大消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战略部署，及时公开有关方案、政策措施和工作推进情况。加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系列政策措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等方面信息公开。依法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公示。〔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农水局、区商务局〕

四、围绕重点领域深化信息公开。围绕重点领域按时公开义务教育、养老服务、社会救助、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医疗卫生、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食品药品监管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提供信息查询。持续做好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相关监督检查信息。做好医疗保障领域涉民生事项公开。〔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水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监局〕

五、加大重大政策宣传联动及落实结果评价。围绕区政府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重要会议，及时收集汇总相关素材，加强选题策划与会商，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组织和引导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政务公开经验、提炼工作亮点，至少报送1-2条《江西·政能亮》选题至区政府办公室，扩大昌江区影响力。要选择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部分领域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试点，探索建立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评价机制。围绕政策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多种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责任部门：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六、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主动听取意见机制。制定涉及公众和企业切身利益政策时，应当及时听取社会公众代表、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重点围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领导信箱、网上咨询、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政策意见征集工作，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全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信息。从2024年开始，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在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中，要将公众参与作为决策及执行的必经程序，充分听取本地群众特别是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认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走进政府机关，体验政府工作，收集意见建议，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使政府更加富有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部门：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七、健全政务舆情会商处置和回应机制。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健全涉及昌江政务舆情监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政务舆情处置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开涉及重要改革举措、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渠道发布准确信息，有效进行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台账，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在区政府各部门间探索建立舆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区委网信部门沟通联系，寻求区委网信部门专业指导和帮助，减少“各自为战”和“监测内卷”。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健全依申请公开申请方式。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强化办件规范，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会商、审核等工作机制，受理部门应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有效、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防范和化解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矛盾，精准有效回应群众信息申请需求。〔责任部门：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八、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继续深入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和季度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对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进行集中展示。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完善全区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及时准确集中推送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信息，打造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受群众欢迎的优质账号。推广政务新媒体移动端“关怀模式”，助力老年人适应数字化发展。加快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逐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使用范围，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开展数字形式主义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责任部门：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九、落实保密审查和行业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一事一审”制度，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防范泄密和汇聚风险。加强与区人大工作沟通，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发布成果，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加强对用户数量多、公共属性强、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责任部门：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完善考核评估体系和培训机制。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综合考核重要内容，逐步提高考核分值权重。在认真总结前几年考核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办法，优化考评指标体系。积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初任公务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素养。通过专题会议、实地观摩等方式，总结交流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责任部门：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一、强化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完善相关制度，保证人员力量，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和约谈。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单位，应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责任人，全流程参与管理，不能当“甩手掌柜”。〔责任部门：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二、凝聚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以开展“大抓落实年”活动为契机，紧密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建立目标明确、路线清晰、全程闭环的落实推进机制，设定时间表、任务书、责任单，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深入挖掘各地各部门在政策宣传解读、政务舆情回应、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等方面的创新亮点和典型经验，做好政务公开优秀案例征集和推广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不断探索具有昌江特色的政务公开发展路径。〔责任部门：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